

##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 EWC 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规定

文件号：EWC-GO-01

版本号：160628

##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 EWC 颁发的所有产品认证证书与标志发放和使用监督的管理，指导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WC 产品认证标志的印刷、模压标志的相关活动。确保可以从认证标志追溯到认证机构，也适用于 EWC 对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 2 引用文件

2.1 CNAS-R01:2015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2.2 CNAS-CC02: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2.3 GB/T 27027-2008 《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2.4 GB/T 27030-2006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 3 标志式样、标注、释义及颜色

3.1 EWC 标志：指代表 EWC 认证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

3.2 认证证书：指认证机构颁发给已经通过认证的组织证明其在规定的范围内获得产品认证的证明文件。

3.3 生态纺织品认证标志

3.3.1 标志图例 1



图例 1：生态纺织产品认证标志

图案由 3 个圆形嵌套组成

### 3.3.2 标注和释义

如图例 1 所示，在认证标志中心字母“gp”为“green product”的英文第一个字母缩写，代表“绿色产品”，标志中绿色圆环为四叶草环绕，表示绿色环保、健康、幸福安全，认证标志外环内正上方标注“生态纺织品产品”中文和“ECOLOGICAL TEXTILES”英文大写字母，正下方标注“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中文全称。

### 3.3.3 标志颜色

标志的标准颜色为绿色（C80 M10 Y80 K10）；

如采用印刷、模压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标志，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持证人应始终按规定对标志使用进行有效控制，并保存有关记录。

## 3.4 绿色印刷认证标志

### 3.4.1 标志图例 2



图例 2：绿色印刷产品认证标志

图案由 3 个圆形嵌套组成

### 3.3.2 标注和释义

如图例 2 所示，在认证标志中心字母“gp”为“green product”的英文第一个字母缩写，代表“绿色产品”，标志中绿色圆环为四叶草环绕，表示绿色环保、健康、幸福安全，认证标志外环内正上方标注“绿色印刷产品”中文和“GREEN PRINTING”英文大写字母，正下方标注“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中文全称。

### 3.3.3 标志颜色

标志的标准颜色为绿色（C80 M10 Y80 K10）；

如采用印刷、模压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标志，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

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持证人应始终按规定对标志使用进行有效控制，并保存有关记录。

#### 4 EWC 标志的使用申请

- 4.1 申请人在获得产品认证后，从网上下载《EWC 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申请表》及相关附件、认证证书复印件向 EWC 办公室申请使用认证标志。
- 4.2 申请者需持有单位证明或介绍信（现场申办）。
- 4.3 申请者必须提供上述文件的书面文本（加盖公章原件）办理申请。
- 4.4 申请者可以向 EWC 办公室提出更改印刷、模压标志铭牌的申请。
- 4.5 申请者申请使用认证标志，应当严格按照此管理规定执行。
- 4.6 标志备案无需年审，有效期与所对应的认证证书有效期相同。标志备案对应的认证证书发生变更，新增或增加、改变标志使用形式时需重新申请备案。

#### 5 标志的使用要求

- 5.1 经 EWC 认证的产品，自认证证书生效之日起，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可在认证产品的外观、铭牌、包装、说明书等部位申请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采用印刷、模压、蚀刻、金属牌等任何一种或多种形式明示认证标志。持证人根据获证产品特定，按以下规定选取使用方式并报 EWC 备案：
  - 1) 加施的获证产品本体、包装等部位的显著位置；
  - 2) 应避免利用 EWC 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 3) 认证标志样式必须与“标志图例”中一致，不得对认证标志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误用；
  - 4) 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 5) 直接印刷（如在包装上）的产品认证标志其颜色与印刷品底色有明显区别，除使用原认证标志颜色外，也可印刷黑白色，标志如采用模压、蚀刻、金属牌形式，可随其材质原色。

5.2 在证书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持有者在 EWC 备案后可在产品适当的外观或包装等部位使用认证标志，以利于消费者识别，以及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和 EWC 的市场监督。

5.3 持证人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使用 EWC 认证标志时，应与认证证书号一起使用；
- 2) 建立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 3) 保证使用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 4) 持证人获证后，必须到 EWC 办理备案并获批准后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 5) 只在证书所限定的产品上施加标志；
- 6) 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的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 7) 接受 EWC 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1) EWC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该产品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2) EWC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 3) 认证产品的更改未经 EWC 确认或持证人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未经 EWC 确认。

## 6 对于误用、滥用、冒用认证证书、认证认可标志以及误导性宣传行为的处理

6.1 获证客户有篡改、误用或滥用标志行为的，EWC 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6.2 认证标志不得非法印制，对违反规定者，将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